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B HOLDINGS LIMITED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豐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I)條刊發。

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議決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採納經修訂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始作實。

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規定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該股東週年大會；
2. 修改股東大會的通知期，以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3. 規定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翌年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膺選連任；
4. 明確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發言權及投票權，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正在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5. 將透過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的規定改為透過普通決議案；及
6. 為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用詞彙更為一致所作之其他修訂。

採納經修訂細則的主要理由為：(i)反映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起採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產生的若干變動，包括本公司名稱由旭通控股有限公司改為豐展控股有限公司；(ii)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內部管理之修訂。

一般資料

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經修訂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舉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經修訂細則之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承董事會命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建韶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建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